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ASPRI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 **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 特 别 提 示

1、《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增持计划”或“股权增持计划”）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升科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次股权增持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

3、本次股权增持计划参加对象为：认购本次股权增持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 135 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 8 人。

4、参加对象认购股权增持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5、本次股权增持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购买股票的价格、数量和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不低于 2,000 万元。

6、本次股权增持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实施完成，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股权增持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股权增持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股权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股权增持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8、本次股权增持计划由公司根据参加对象的同意，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进行实施与管理。

9、本股权增持计划的持有人李建忠、曲晓力、陈彦彬、王晓明、关志波、朱超平、邹纯格、景燕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股权增持计划

构成关联关系。

持有人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股权增持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股权增持计划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10、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增持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股权增持计划，本次股权增持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六个月内完成实施。

11、本次股权增持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释 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当升科技     | 指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权增持计划、本次股权增持计划 | 指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       |
| 参加对象            | 指 | 出资参加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的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核心骨干   |
| 《股权增持计划（草案）》    | 指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草案）》 |
| 标的股票            | 指 | 本次股权增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获得的当升科技股票         |
| 持有人             | 指 | 实际缴纳出资认购股权增持计划份额的人员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股权增持计划的常设机构，由参加股权增持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大会选出 |
| 资产管理机构/长江养老     | 指 | 本次股权增持计划的受托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资产管理产品          | 指 | 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资产管理产品合同》      | 指 | 《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 股权增持计划的目的

实施本次股权增持计划的目的在于：2020 年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世界各地蔓延，全球资本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公司股价也随之出现大幅下跌。鉴于疫情对未来全球经济和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材料市场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资本市场存在继续大幅波动的风险。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利益，基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未来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以实现与公司共发展，与广大投资者同进退的决心。

## 二、 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本股权增持计划的实施，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非法利益输送、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股权增持计划的实施，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本次股权增持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股权增持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三、 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认购情况

### （一）股权增持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股权增持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股权增持计划。

本次股权增持计划持有人范围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
- 3、公司及分子公司任职六个月以上的核心骨干员工。

从事与当升科技业务有竞争性的业务，包括兼职或提供服务的，不得成为股权增持计划参加对象。

## （二）参加对象认购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135 人，拟认购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建忠、曲晓力、陈彦彬、王晓明、关志波、朱超平、邹纯格、景燕，共 8 人，合计认购不低于 2,000 万元。

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金额以员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

## 四、 资金和股票来源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股权激励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认购的股票总数不包括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公司股票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公司股票。

##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经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股权激励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自行终止。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1、股权激励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在锁定期满后，股权激励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

3、股权激励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时间。

## 六、管理模式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负责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权激励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的组织，并根据持有人授权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

## 七、股权激励计划受托方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 （一）股权激励计划受托方的选任

受参加对象同意，公司选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托方，并与长江养老签订《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 （二）《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1、受托产品名称：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2、委托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管理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合格的商业银行

5、投资目标：主要用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部分资金可根据约定投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等。在股权增持计划约定锁定期满后出售，分享上市公司成长发展所带来的增值收益。

6、合同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1、基本投资管理费：按照前一日产品组合实收资本余额为计费基数和约定的基本投资年管理费率计提，具体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当升科技、长江养老双方协商确定。

2、托管费：按照前一日产品组合实收资本余额为计费基数和约定的托管年费率计提，具体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当升科技、长江养老与产品托管银行协商确定。

3、其他费用：根据届时签订的管理合同确定。

## 八、 股权增持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股权增持计划设立时参加对象投入的现金资产主要用于增持当升科技股票，部分资金可根据约定投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等。因股权增持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股权增持计划资产。

## 九、 本股权增持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增持计划的持有人李建忠、曲晓力、陈彦彬、王晓明、关志波、朱超平、邹纯格、景燕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股权增持计划构成关联关系。

持有人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股权增持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股权增持计划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 十、 公司融资时股权增持计划的参与方式

股权增持计划存续期内，采取封闭管理模式。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股权增持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十一、 股权增持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一）股权增持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对外转让、质押、担保、用于偿还债务所持股权激励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收益分配：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资产管理产品在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期内，由长江养老提出减持方案，经与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后，由长江养老落实减持操作。

减持结束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并清算，所有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全体持有人。

#### （二）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辞退、离职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因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持有人可转让所持股权激励计划的份额；

2、因离职、辞退等原因而导致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持有人须在1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份额。受让人资格和转让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受让人资格：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资格的人员，由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贡献、司龄等确定受让人优先顺序，累计金额不超过本人对应认购金额上限；

（2）转让价格：原持有人按其持有份额本金和原持有人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时点所持产品份额净值孰低原则全额退出所持份额。

3、其他未尽事项，由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 （三）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相关管理费及托管费等相关税费后，将股权激励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按持有人所持股权激励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十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征求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意见。

（三）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持有人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负责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

（八）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股权激励计划做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实施完成，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